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603021
收购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山东华鹏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 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 补偿义务人 /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博鼎信息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和资本	指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赫邦化工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天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247 号)及其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	指	2022 年 10 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 年 3 月版)》	指	2023 年 3 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关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资产	指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赫邦化工合法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
承诺产品	指	应用业绩承诺资产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具体包括由烧碱(及高纯氯化氢)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盐酸羟胺装置生产的产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95103271T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股东名称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44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通讯方式	0546-777357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66572533XE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海科大厦 1106 室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7-27
主营业务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晓宏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21 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科控股其他主要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2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3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5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6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100%	电力供应
7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9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10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100%	消杀产品的销售
11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石油制品进出口业务
12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Ltd.	100%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91.02%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1%	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90%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企业管理
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33%	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收购人下属公司业务涵盖石化能源、新能源材料、特种化学品、消费与医药化学等多个领域。

(二)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科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42,753.15	365,489.17	268,494.86
负债总额	316,196.17	335,944.74	231,65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6.98	29,544.43	36,841.53
营业收入	28.30	47.17	525.63
利润总额	8,249.47	703.11	17,672.41
净利润	8,249.47	703.11	16,343.96
资产负债率	92.25%	91.92%	86.28%
净资产收益率	29.40%	2.12%	75.65%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海科控股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晓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在忠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崔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向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缪初晓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永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经营状况与资产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实现重组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实现重组上市,与 A 股资本市场对接。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赫邦化工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将不断优化改进,重点拓展新产品的研发与布局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品牌建设能力等,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 年 3 月版)》等协议的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收购人对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期安排。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山东华鹏之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购人海科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科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购人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2023 年 3 月 27 日,海科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同日,收购人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4.3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赫邦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389.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赫邦化工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 101,150.1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11,238.9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9,948,070 股。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采用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 101,150.1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15,212,978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	24.33%	293,066,034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	16.48%	52,727,08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	59.19%	189,367,934	35.39%
合计	319,948,070	100.00%	535,161,04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2,389.57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赫邦化工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2,389.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10.00%,为 11,238.90 万元,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90.00%,为 101,150.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4.7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同时,上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4.18 元/股),亦符合现行有效的《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38.9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指“以股份支付方式对应的标的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24,238.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海科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过渡期和交割等安排作出了初步约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海科控股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并取代相关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完成、过渡期间、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文本与其他等事项均予以明确约定。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系指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2,389.57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赫邦化工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即 11,238.90 万元;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90%,即 101,150.10 万元。

4、现金支付安排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 7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4.70 元/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70 元/股)亦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12,389.0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0%,即 11,238.90 万元;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90%,即 101,150.10 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依据该计算方法,本次发行数量为 215,212,9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海科控股就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生效后,海科控股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协助。海科控股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海科控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7、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海科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和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变更及终止

(1)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③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议、审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履行审议或审批程序。

(3)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在以下情况下,协议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新协议取代本协议);

④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即自协议生效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1、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具体为:根据企业未来收入预测,测算业绩承诺资产对应主要产品的收入分成率,测算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收益额(以下简称“收益额”)。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海科控股需要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2023 年 3 月 28 日,山东华鹏与业绩承诺方海科控股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确认,海科控股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延至 2026 年度,届时双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3、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双方同意,以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交易作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整体评估值	标的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
1	30 项专利权	2,311.00	100%	2,311.00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2,311.00

注: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的构成参见本节之“三、(二)10、业绩承诺资产”项下内容。

4、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系依据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承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基础数”)分成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收益额=收入基础数×收入分成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1.11%、1.05%、0.93%)。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收入基础数	82,735.51	70,071.22	69,765.47
2	收入分成率	1.11%	1.05%	0.93%
3	收益额	915.74	734.75	650.26

基于上述预测,海科控股承诺,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 2023 年度不低于 916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735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651 万元。

5、实际收益额的确定

在海科控股对上市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赫邦化工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实际收益额、实际收益额与海科控股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额及年度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6、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的,各方应依据下述方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前述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减值测试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则海科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8、业绩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

9、业绩补偿的实施

(1)双方确认,出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海科控股实际收益额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小于承诺收益额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海科控股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减资程序。

(2)海科控股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海科控股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该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0、业绩承诺资产

序号	专利权名称和内容	公告授权日期	公告号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一种氯化氢合成炉副产蒸汽装置	2022/10/4	2022105686695	20
2.	一种用于丁酮肟生产用的冰水浴装置	2022/9/16	202210565877X	20
3.	一种盐酸羟胺生产用结晶器	2022/8/5	2022105409917	20
4.	一种二合一石墨合成炉的凝酸排放装置	2022/7/29	2022104894506	20
5.	一种氯酸盐分解槽	2022/7/29	2022105292176	20
6.	一种盐酸羟胺干燥用盘式干燥器	2022/7/15	2022104519341	20
7.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塔	2022/7/15	2022104292003	20
8.	一种用于盐酸羟胺烘干的设备	2022/7/15	2022103878794	20
9.	一种用于氯化钙生产的蒸发设备	2022/6/10	2022101156064	20
10.	一种氯酸盐分解槽	2022/5/20	2022100025499	20
11.	一种盐酸羟胺烘干装置	2022/5/20	2022100023972	20
12.	一种脱氯真空泵机组的汽水分离器	2022/5/20	2022100690213	20
13.	一种烧碱蒸发设备	2022/3/11	2021115767143	20
14.	一种液氯钢瓶检测装置	2021/8/24	2021106284539	20
15.	一种氯化钙溶液浓缩生产设备	2023/1/31	2021107602524	20
16.	一种氯酸盐分解装置	2021/7/27	2021105082686	20
17.	一种原盐自动取样装置	2020/12/22	2020110058625	20
18.	一种液氯包装一体化装置	2020/12/22	202010991705X	20
19.	一种无水氯化氢制备装置	2020/9/15	2020215240507	10
20.	一种盐酸合成炉点火机构	2020/9/15	2020215716388	10
21.	一种具有调压功能的反应塔	2020/9/15	2020215363812	10
22.	一种带有进料结构的反应釜	2020/9/15	2020215716424	10
23.	一种石灰乳配料稳定系统	2020/9/15	2020215716439	10
24.	一种新型盐酸合成炉	2020/9/11	2020215240545	10
25.	一种用于压缩机上的外壳	2019/1/29	2017110885927	20
26.	用于甘油法 ECH 回收二氯丙醇及催化剂的设备和工艺	2018/7/20	2015101525868	20
27.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工艺的能量供应系统	2017/4/5	2015100960104	20
28.	一种处理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的方法	2017/2/22	2014108483433	20
29.	用于回收甘油法 ECH 生产中二氯丙醇及催化剂的设备	2015/9/23	2015201933966	10
30.	用于氯化氢气体输送透平机的密封装置	2015/12/16	2015206083474	1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 77,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过户转让,海科控股承诺上述股份自取得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后,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收购人海科控股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 77,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 293,066,034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4.76%,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2023 年 3 月 28 日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上接 D98 版)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9,948,070.00 股。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112,389.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 101,150.1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11,238.90 万元。根据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 101,150.1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15,212,97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5,161,04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00	24.33%	293,066,034.00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00	16.48%	52,727,080.0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00	59.19%	189,367,934.00	35.39%
合计	319,948,070.00	100.00%	535,161,048.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64	2.32	41.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交易对手方海科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科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2、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交易对手方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 / 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 /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公司 / 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 /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 /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会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的竞争性资产 / 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 / 或领薪。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鉴于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体现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和支持,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如本次重组生效并实施完毕,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如本次收购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舜和资本	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德华	一、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以及重组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上述剩余股份。如本次重组未成功实施,则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上述剩余股份。 二、如本人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合法持有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赫邦化工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赫邦化工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赫邦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持有的赫邦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权之情形,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公司承诺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赫邦化工 100%股权新增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 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本公司将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安排以避免因此可能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 /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 /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 /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 / 本人最近五年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标的公司赫邦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四、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六、对于废弃不用的本次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2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公司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知晓本次重组筹划信息之便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义务。 二、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约定: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三、本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重组的情况。 四、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保密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3	标的公司赫邦化工	一、本公司承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晓宏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	上市公司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本单位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